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劉健儀議員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全體委員

香港地下鐵路員工總會對地鐵私有化的第二次補充意見

香港地下鐵路員工總會（下簡稱總會）於本年一月四日於立法會表達地鐵員工對地鐵公司私有化意見，承蒙主席閣下邀請本會就《地下鐵路條例草案》中第 29 條及倡議委任總會代表進入董事局等意見以書面再作深入補充，俾使各有關人仕於審議上述條例時，對員工意見能有更深刻之瞭解，是以總會特函主席閣下並《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全體委員，闡釋總會對各有關條例之意見。

總會對地鐵私有化之第二次補充意見：

- a. 總會沒有就讓員工優先認購股份向地鐵公司及香港特區政府提出要求。總會一貫堅持以合情、合理和合法的務實態度，積極維護地鐵員工之合理權益，並以此為會務發展的中心工作；同時，總會亦強調在維護地鐵員工的合理權益時，必須平衡社會公眾利益。故此，若特區政府及公眾認為讓地鐵員工優先認購股份可加強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及勉勵地鐵員工一貫優良的工作表現，總會將會贊成此一決定。
- b. 地鐵私有化後，委任員工總會代表進入董事局內，可使員工與董事局直接溝通，使資源投放能得到更有效的管理，而一般員工亦可藉此參與地鐵公司的管理和政策的制定，此舉可增強員工對地鐵公司的認同和有效提高員工生產力。

總會要求委任總會代表進入董事局並非單代表總會會員的福祉，而是代表所有地鐵員工的福祉。同時被委任進入董事局的該名員工本身亦為公眾之一部份，故除可在董事局內反映員工意態外，更可以熟悉地鐵情況的公眾人士身份參與董事局的運作。

- c.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中的第 29 條訂明僱員疏忽須接受最高 6 個月監禁的刑責，員工普遍覺得此規定太苛刻。若參考《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 條（請參閱附件），便發現受僱人士若作出疏忽行為時，其懲處一般只是罰款；而故意作出危及他人安全者，才須判處監禁，兩條法例對比之下，明顯可見《地下鐵路條例草案》第 29 條對地鐵員工極不公平；29 條中訂明地鐵員工的疏忽行為，即使是在毫無動機的情況下，也將要面對最高監禁 6 個月的判罰。地鐵員工，特別是前線員工，每日都有機會面對某些不可預測或事先毫無徵兆的事故，並且基於確保鐵路操作正常和負起保證公眾人士和其他員工安全的必然責任，往往需要於極短時間內對這些事故作出回應和處理。雖然情況是如此緊迫，惟在確定鐵路安全營運和乘客安全的大前題下，員工同意需就這些決定負上責任，惟最高判罰 6 個月監禁會否過重？

地鐵員工必須強調並無意於通過提出對《地下鐵路條例草案》第 29 條的修訂要求來逃避作為一個地鐵員工應有的盡忠職守、視為公眾提供安全可靠的鐵路營運系統為首要職務的必然責任，在地鐵過往廿年的運作過程中，員工充份履行了他們的職守，而且成績斐然！我們在過去一直表現優良，而我們亦深信這種優良傳統將會一直延續下去！故此，地鐵員工要求《地下鐵路條例草案》第 29 條對員工疏忽的罰則應參照《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 條予以修訂。

- d. 依照現時地鐵公司《行政手冊》規定，員工可就行為疏忽之指控提出上訴；惟員工只可要求評議員列席聆訊，然其角色只限於以“在過程中擔任獨立見證人，及確保各方面有遵從所述的員工申訴程序。”同時，評議員無需“代表有關員工發言、進行任何辯論...”，部份員工覺得上述安排未能有效保障員工之權益，並且認為員工應該有權選擇除評議員以外的其他地鐵員工參與申訴，以使其個人權益能得到最有效的保證。

以上各項為總會之第二次補充意見，敬希察閱為盼。

香港地下鐵路員工總會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六日

章： 59 標題：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B 條文標題：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工業經營的每名受僱的人，於工作時均有責任—

(a) 為他本人的健康及安全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及為會因他工作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影響的其他人的健康及安全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及

(b) 在本條例為確保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健康及安全，而施加於工業經營的東主或任何其他人的責任或規定方面，在有需要的範圍內盡量與東主或該等其他人士合作，使該責任或規定得以執行或遵從。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由 1997 年第 40 號第 3 條修訂）

(3) 在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故意於工作時作出任何相當可能危及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0 及監禁 6 個月。（由 1993 年第 81 號第 4 條修訂）

（由 1989 年第 71 號第 5 條增補）